

休閒農業的輔導原則

農業推廣課 范淑貞 分機 422

- 1.運用農、漁村生態環境、景觀、文化與產業資源，規劃休閒農業區及漁業生態休閒園區，重塑農、漁村景觀新風貌，吸引國人到農、漁村旅遊休閒。
- 2.推動「休閒農漁園區」計畫，協助各縣市建置休閒農業網，振興農林漁牧產業活力。
- 3.輔導設置合法之休閒農場，確保休閒農業之永續發展。
- 4.加強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休閒農、漁業文化活動，突顯農業特色與魅力，帶動國人休閒風潮。
- 5.因應農舍已可合法申請經營民宿的新法令，辦理民宿經營者教育講習，提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。
- 6.推動休閒農林漁業策略聯盟，協助農漁民和消費大眾建立直接的交流管道，隨時機動提供國人物廉價美的田園休閒生活，提昇休閒農業的營運競爭力。